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九日 下午 12：20

貳、地點：本公司外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稽核長 張再慶、特別助理 李光世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

截至111年07月28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111年度稽核計劃合計36份，已執行完成16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財務報告編制作業之實際執行情形。

說明：

為達成自行編製財務報告目標並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程序，其財務報告編制作業之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案由二：新美齊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時程之進度。

說明：

董事會111年05月10日核准之推動時程，目前依進度執行中(進行法規、產業實務資訊研究)。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對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提請討論。

說明：

一、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5月26日改選董事，本公司未能取得董事席次。

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評估判斷，本公司對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擬將其調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分析，請參閱附件六。

三、經外部專家出具111年5月26日凱銳控股之鑑價報告，本公司依其公允價值與帳列數之差異認列處分利益25,028仟元。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核閱，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七。
-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一次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600,000 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共計 267,24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訂定 111 年 9 月 3 日為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並依規定於減資基準日後 15 日內辦理註銷之變更登記。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減資基準日嗣後如因實際作業需要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8,927,112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及提撥新台幣 122,317,78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2,231,778 股(含非屬私募普通股配發之股數為 11,825,796 股，以及私募普通股配發股數為 405,982 股)。
- 二、依本公司扣除無分配權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942,749 股後，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239,404,814 股，依增資配股除權及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51.09244795 股及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0436979 元；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現金股利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年度增資配股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擬訂於 111 年 9 月 4 日，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9 月 4 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如若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配息率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現金股利擬訂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發放，盈餘轉增資擬訂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採新股權利證書掛牌，如因實際作業需調整基準日及發放日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擬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 1、債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

-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
  - 5、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依訂價時市場狀況訂定，並授權董事長決定。
  - 6、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償還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屆滿第四年償還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屆滿第五年償還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 7、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8、保證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10、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三、為配合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擬由合作金庫擔任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保證銀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由合作金庫擔任保證銀行保證額度為新台幣肆億柒仟貳拾伍萬元。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分配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予內部經理人，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依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分配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內部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實際分配情形及名單請參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八。
  - 二、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
-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策略長)、林傳凱董事(二親等血親)迴避後，經董事許張義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十一：(略)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九 日